

冰与火之歌

*A SONG OF
ICE AND FIRE*

卷三 冰雨的风暴

中

III A STORM OF SWORDS



[美] 乔治 R.R. 马丁 著
屈畅 胡绍晏 译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GEORGE R.R. MARTIN

A SONG OF ICE AND FIRE

冰与火之歌

卷三 冰雨的风暴

中

III *A Storm of Swords*

[美] 乔治 R.R. 马丁 著

屈 畅 胡绍晏 译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丹妮莉丝

□ “全买下？”奴隶女孩难以置信地反问，“陛下，小人没听错吧？”

清爽的绿光滤过镶嵌在斜墙的钻石形玻璃彩窗照射而下，阵阵微风自外面的平台轻柔地吹拂进来，携入庭园的花果香味。“你没听错，”丹妮道，“我要把他们全买下。方便的话，请你转告善主大人们。”

今天她穿着魁尔斯长袍，深紫罗兰色的绸缎映衬紫色的眼睛，左边酥胸裸露出来。阿斯塔波的善主大人们在低声交谈，丹妮举起一只银色细高脚杯，啜饮酸柿酒。她听不清所有的话，但听得出其中的贪婪。

八名商人各由两三名贴身奴隶服侍……其中最老的格拉兹旦带了六人。为不被看做乞丐，丹妮也带来自己的仆人：穿沙丝长裤和彩绘背心的伊丽与姬琪、老人白胡子和壮汉贝沃斯，还有血盟卫。乔拉爵士站在她身后，穿着绣有人立黑熊的绿外套，散发出朴实的汗臭，与阿斯塔波人浑身浸透的香水味形成鲜明对比。

“全部！？”克拉兹尼·莫·纳克罗兹低吼道，他今天闻上去是桃子的味道。奴隶女孩用维斯特洛通用语把这个词重复了一遍。“若以千为单位，就是八千。她全部都要？此外还有六百，等凑齐一千就是九千。这些她也要？”

“全部都要，”问题被翻译后，丹妮说，“八千，加六百……还有仍在训练中、没挣得尖刺盔的，全部都要。”

克拉兹尼又转向同伴们，再次商讨。翻译已把他们的名字告诉了丹妮，但她还记不精准。好像有四个格拉兹旦，想必是取自创世之初建立古吉斯帝国的“伟人”格拉兹旦。他们八个的长相都差不多：粗壮肥胖、琥珀色皮肤、宽鼻子、黑眼睛。直立的头发要么黑，要么暗红，要么就是红黑混杂——这是吉斯人的血统标志。他们都裹着托卡长袍，在阿斯塔波只有自由人才准穿这种服装。

据格罗莱船长所言，托卡长袍上的流苏代表各自的地位。来到这间位于金字塔顶的阴凉休憩厅的奴隶商人中，有两个穿的托卡长袍带银流苏，五个带金流苏，最老的格拉兹旦的流苏则是大颗白珍珠。当他在椅子上挪移或摆动手臂，它们便互相撞击，发出轻微的嗒嗒声。

“我们不能出售未完成训练的男孩，”一位银流苏的格拉兹旦对其他人说。

“当然可以卖，只要她出得起钱。”一位更胖的人说，他带着金流苏。

“他们没杀过婴儿，还不是无垢者，若将来在战场上表现不佳，必定损坏我们的名声。再说，即便我们明天就阉割五千男童，等他们适合出售还需要十年时间，怎么对下一位买家交代呢？”

“我们就告诉他必须等，”胖子道，“口袋里的金钱胜过将来的收入。”

丹妮任凭他们争论，自己啜饮酸柿酒，装作茫然无知。不管价钱多高，我都要全买下来，她告诉自己。这座城市有上百个奴隶商人，但此刻在她面前的八位最有



影响力。售卖床上奴隶、农奴、文书、工匠或教师的时候，这些人是竞争对手，但在制造和出售无垢者方面，他们世代结成联盟。砖与血造就阿斯塔波，砖与血造就她的子民。

最后宣布决定的是克拉兹尼：“告诉她，只要有足够的钱，可以带走八千，外加那六百，如果她想要的话。告诉她，一年后回来，我们再卖给她两千。”

“一年后我就在维斯特洛了，”丹妮听完翻译后说，“我现在就要，全部都要。无垢者固然训练有素，即使如此，战斗仍会有伤亡。我需要那些男孩作为替补，随时准备取代他们的位置。”她把酒放到一边，俯身靠近奴隶女孩。“告诉善主大人们，我连那些还养着小狗的小家伙们也要；告诉他们，我为一个昨天才阉割的男孩付的价跟一个戴尖刺盔的无垢者相同。”

女孩把话转述。回答仍然是不。

丹妮恼怒地皱眉。“很好，告诉他们我付双倍价钱，只要能买下全部。”

“双倍？”带金流苏的胖商人差点流下口水。

“这小婊子是个傻瓜，真的，”克拉兹尼·莫·纳克罗兹说，“照我看，就要三倍价钱，她拼死也会付的。对，每个奴隶要十倍的价。”

留尖胡子的高个格拉兹旦用通用语讲话了，尽管不如奴隶女孩说得好。“陛下，”他瓮声瓮气地道，“维斯特洛是个富裕的国度，这点我们很清楚，但您现在并不是女王，或许永远也不会成为女王，而即使无垢者也可能在战斗中输给七大王国野蛮的钢铁骑士。容我提醒您一句，阿斯塔波的善主大人们不会拿奴隶来交换空口承诺。您想要所有太监，请问有没有足够的金钱或货物呢？”

“你比我更清楚这个问题的答案，善主大人，”丹妮回答，“你们的人已经仔细查过我的船，记下每一颗玛瑙、每一罐藏红花。告诉我，我有多少？”

“足够买一千个，”善主大人轻蔑地微笑，“然而您说要付双倍价钱，那么能买到五百。”

“你那顶漂亮的王冠可以再多换一百，”胖子用瓦雷利亚语说，“那顶三头龙的王冠。”

丹妮等他的话被翻译过来。“我的王冠决不出售。”韦赛里斯卖掉母亲的宝冠，从此便没有欢乐，只余愤恨与暴戾。“我也绝不会奴役我的子民，连他们的货物和马匹也不卖。但你们可以拥有我的船，包括大商船贝勒里恩号、划桨船瓦格哈尔号和米拉西斯号。”她预先通告过格罗莱和其他船长，也许事情会演变至此，不顾他们激烈地抗议。“三艘好船应该抵得上不少卑微的太监。”

肥胖的格拉兹旦转向其他人。他们再次轻声讨论。“两千，”尖胡子的家伙回头道，“这已经太多了，但善主大人们很慷慨，愿意考虑您急迫的需求。”



两千人不实行她的计划。我必须全买下来。此刻，丹妮明白自己该怎样做，但那滋味苦涩得连酸柿酒也无法将其冲刷干净。她曾努力思考了很久，却找不到其他办法。这是我唯一的选择。“全部都要，”她说，“我给你们一条龙。”

身边的姬琪倒抽一口气。克拉兹尼朝同伴们微笑，“我不是告诉过你们吗？她拼死也会付的。”

白胡子因震惊而瞪大了眼睛，抓拐杖的手在颤抖。“不！”他冲她单膝跪道，“陛下，我请求您，用巨龙来赢得王座，而不是靠奴隶。您不能这么做——”

“你不该冒昧地教训我。乔拉爵士，把白胡子带走。”

莫尔蒙粗暴地抓住老人的胳膊，将他拉起来，押送到外面的平台上。

“告诉善主大人们，我为这个插曲表示歉意，”丹妮对奴隶女孩说，“告诉他们，我等待着回答。”

然而她知道答案；她可以从他们烁烁放光的眼睛和竭力隐藏的笑容中看出来。阿斯塔波有数千名太监，还有更多等待阉割的奴隶男孩，但偌大的世界就只有三条活龙。而且吉斯人渴望着龙。他们怎会不渴望呢？创世之初，古吉斯帝国曾与瓦雷利亚五次大战，五次都以惨败告终。因为自由堡垒有龙，而吉斯帝国没有。

最年长的格拉兹旦在座位上不安地挪动，珠穗互相碰撞，发出轻轻的嗒嗒声。“任由我们选一条龙，”他用尖细而冷淡的声音说，“黑的那条最大、最健康。”

“他叫卓耿。”她点点头。

“我们准许你保留王冠和符合女王身份的服饰，除此之外，所有货物、三艘船和卓耿都归我们。”

“成交。”她用通用语说。

“成交。”老格拉兹旦用那含混的瓦雷利亚语回应。

其他人重复着珍珠流苏老头的话。“成交，”奴隶女孩翻译着，“成交，成交……八个成交。”

“无垢者很快就能学会你们原始的语言，”一切商定后，克拉兹尼·莫·纳克罗兹补充，“但需要你派奴隶去教。收下这一个作为我们的礼物吧，象征交易顺利。”

“很好。”丹妮说。

奴隶女孩替他们翻译彼此的话。假如对于被当做成交易的信物送出去有什么感受的话，她也很谨慎地没有表露出来。

丹妮在平台上经过白胡子阿斯坦身边时，他没有作声，而是默默地随丹妮下阶梯，边走，边用硬木拐杖“嗒嗒”地敲击红砖。她没有责怪他的忿忿不平，因为她所做的事实确实可悲。龙之母卖掉了她最强壮的孩子。只要想到这一点，她就很难过。

到得下面的骄傲广场，站在奴隶商人的金字塔与无垢者的军营之间灼热的红



砖地上时，丹妮对老人发话了。“白胡子，”她说，“我需要你的谏言，你不必害怕真诚相谏……但只能在我们独处时说，在陌生人面前绝不要和我争执，明白吗？”

“是，陛下，”他怏怏不快地道。

“记住，我不是孩子，”她告诉他，“我是你的女王。”

“女王也会犯错。阿斯塔波人骗了您，陛下，一条龙比千军万马更有价值。三百年前，伊耿在‘怒火燎原’之役中便证明了这点。”

“我知道伊耿证明了什么，与之相对，我也打算证明些什么。”丹妮转身面对温顺地站在轿边的奴隶女孩。“你有名字吗，还是也得每天从木桶里抽一个新的？”

“只有无垢者才那样，”女孩说，随即意识到问题是用古瓦雷利亚语提的。她瞪大了眼睛，“噢。”

“你叫‘噢’？”

“不……陛下，请原谅小人的失礼。您的奴隶名叫弥桑黛，可……”

“弥桑黛不是奴隶了，从此刻起，我将你解放。过来一起坐轿吧，我有话说。”拉卡洛扶她们上轿，丹妮放下帘子，隔开灰尘与热气。“若你肯留下，可以作为我的女仆之一，”她边说，轿子边走，“像为克拉兹尼服务一样为我传话。但若你思念父母，盼回家照料双亲，随时可以离开，不再为我效力。”

“小人愿意留下，”女孩道，“小人……我……无处可去。小……我很乐意为您效力。”

“我可以给你自由，但不能给你安全，”丹妮警告，“我必须横穿世界，去进行一场前途未知的战争。跟着我，你也许会挨饿、会得病，甚至被杀。”

“*Valar morghulis*。”弥桑黛用古瓦雷利亚语说。

“凡人皆有一死，”丹妮赞同，“但我们可以努力拼搏，改变生活。”她往后斜靠在垫子上，执起女孩的手，“无垢者真的全无恐惧？”

“是的，陛下。”

“你现在为我效力了，别害怕，对我说实话。他们真的感觉不到痛苦？”

“勇气之酒消除了感觉。杀死婴儿之前，他们已经喝了许多年。”

“他们真的很顺从？”

“他们只知道顺从。若您不准他们呼吸，他们会觉得那比违背命令更容易。”

丹妮点点头，“等用不着的时候，我该拿他们怎么办呢？”

“陛下？”

“等我赢得战争的胜利，夺回父亲的王座，我的骑士们将收起武器，回到城堡里，回到妻儿和母亲身边……回到生活中去。但这些太监没有生活，到了无仗可打的时候，我该拿这八千个太监怎么办呢？”



“无垢者是优秀的卫兵和看守，陛下，”弥桑黛道，“再说，如此精良又经验丰富的部队，不难找买家。”

“他们说，在维斯特洛不能买卖人口。”

“不管以哪方面而论，陛下，无垢者都不是人。”

“若我真把他们卖掉，怎么知道他们不会被用来反对我呢？”丹妮尖锐地问，“他们会那么做吗？跟我作对，甚至伤害我？”

“只要主人下令，他们就不会问问题，陛下。任何怀疑都早已从他们身上剔除，他们只知道顺从。”她有点不安。“当您……您用不着他们的时候……陛下可以命令他们自刎。”

“即使如此，他们也会照办？”

“是的。”弥桑黛的声音轻下去。“陛下。”

丹妮捏捏她的手。“但你不希望我让他们这么做，对吗？这是为什么？你为什么如此在意？”

“小人不……我……陛下……”

“告诉我。”

女孩垂下眼睛。“他们中有三个是我的兄弟，陛下。”

希望你的兄弟像你一样聪明而坚强。丹妮往后靠回枕垫上，让轿子载她继续前进，最后一次回到贝勒里恩号，把一切安排妥当。也许是最后一次回到卓耿身边了，她阴郁地抵紧嘴唇。

当晚是个狂风呼啸的黑暗长夜。丹妮一如往常地喂她的龙，却发现自己没有胃口。她独坐在船长室里哭了一会儿，花了很长时间才擦干眼泪，准备好跟格罗莱再争论一番。“伊利里欧总督不在这里，”最后她不得不告诉他，“即使他在，也无法动摇我的决心。比起船只，我更需要无垢者，退下，不要再说了。”

如果我回头，一切就都完了。怒火焚毁了恐惧与悲哀，带给她片刻的坚强。她连忙召来血盟卫和乔拉爵士。他们是她唯一真正信任的人。

完事之后，她本打算睡觉，好好休息，为明天做准备，但在狭小闷闷的舱室内翻来覆去一个小时，却始终不能如愿。她走出门，发现阿戈正就着一盏摇晃的油灯为弓安上新弦，拉卡洛盘腿坐在他身边，用油石打磨亚拉克弯刀。丹妮让他俩继续，自己走到上层甲板去体味夜晚清凉的空气。船员们各自来回奔忙，没有理会她，但乔拉爵士须臾便出现在栏杆边。他从来都离得不远，丹妮心想，他太了解我的心情。

“卡丽熙，您该睡会儿。明天会很炎热，很辛苦，我向您保证，您需要体力。”

“记得埃萝叶吗？”她问他。



“那拉札林女孩？”

“他们要强暴她，是我阻止了他们，并把她置于我的保护之下。可当我的日和星死后，马戈又把她夺了回去，将她大骑特骑，最后割了喉咙。阿戈说那是她的命。”

“我记得。”乔拉说。

“我曾经十分孤独，无比寂寞，乔拉，除了哥哥就只有自己。我是如此一个担惊受怕的小东西，本该保护我的韦赛里斯，反而变本加厉地伤害我、恐吓我，甚至售卖我。他不该那么做。他不仅是我哥哥，还是我的国王。若非为保护弱者，诸神又怎么会指派国王和女王呢？”

“有些国王自己指派自己，比如劳勃。”

“他并非真正的君王，只是个篡夺者，”丹妮轻蔑地说，“毫无正义可言。正义……才是君王的追求。”

乔拉爵士没有回答。他只是微笑着抚摸她的头发，如此轻柔。这已足够。

那天晚上，她梦见自己就是雷加，正统率大军前往三叉戟河。但她骑的是龙，不是马。她看到长河对面篡夺者的叛军穿着玄冰的盔甲，而她用龙焰沐浴他们，让他们像露水一样融化，使得三叉戟河如洪流般进发。她内心的一小部分知道自己在做梦，其余的部分则欢欣雀跃。事情正该如此。现实乃是场恶梦，而我这才刚刚醒来。

她果然在黑暗的舱室中醒来，仍然带着胜利的激情。贝勒里恩号似乎跟她一起苏醒，她听见木头微弱的吱嘎声，流水击打船壳，头顶的甲板有脚步声，以及别的……

舱室内还有一个人。

“伊丽？姬琪？你们在哪儿？”女仆们没有应答。太黑了看不见，但她能听见她们的呼吸。“乔拉，是你吗？”

“他们睡了，”一个女人说，“都睡了。”这声音非常接近，“真龙也需要睡眠。”

她就站在我面前。“谁在那儿？”丹妮朝黑暗中望去，有一个影子，一个极其模糊的轮廓，“你要干什么？”

“记住：要去北方，你必须南行。要达西境，你必须往东。若要前进，你必须后退。若要光明，你必须通过阴影。”

“魁晰？”丹妮从床上一跃而起，猛地打开门。昏黄的灯光泻进船舱，伊丽和姬琪睡意朦胧地坐起来。“卡丽熙？”姬琪揉着眼睛喃喃地说。韦赛利昂也醒过来，张嘴喷出一团火焰，照亮了黑暗的角落。没有戴红漆面具女人的踪影。“卡丽熙，您不舒服？”姬琪问。

“一个梦。”丹妮摇摇头，“我做了一个梦，仅此而已。继续睡吧。我们都继续睡。”



然而她试了又试，却再也没睡着。

如果我回头，一切就都完了。第二天早晨，丹妮经由港口城门进入阿斯塔波时，反复提醒自己。她不敢思考自己的随从是多么地少，多么地无足轻重，否则就会失去所有勇气。今天她骑在银马上，穿着马毛短裤和彩绘皮背心，一条青铜奖章带系于腰间，另两条交叉在胸前。伊丽和姬琪为她编好辫子，并挂上一个叮当作响的小银铃，代表在尘埃之殿中被她焚烧的魁尔斯不朽者。

今天早上，阿斯塔波的红砖街市几乎可算拥挤。奴隶和仆人排列在道路两边，奴隶商人和他们的女人则穿上托卡长袍，自阶梯形金字塔上俯视。说到底，他们跟魁尔斯人也没什么不同，她心想，不过是急切地想看看真龙，好告诉自己的孩子，以及孩子的孩子。她不由得略带悲哀地思及，不知其中多少人会有孩子。

阿戈握着巨大的双弧龙骨长弓走在前面，壮汗贝沃斯在母马右边步行，女孩弥桑黛在左侧，殿后的是身穿锁甲和外套的乔拉·莫尔蒙爵士，他朝任何敢靠近的人怒目而视。拉卡洛和乔戈护着轿子，丹妮已下令移除顶盖，把她的三头龙绑在平台上。伊丽和姬琪在轿旁骑行，努力让他们保持平静。此刻韦赛利昂的尾巴甩来甩去，烟雾从鼻孔里愤怒地升起；雷哥也觉得不大对劲，三次试图起飞，却被姬琪手里沉重的锁链牵制。卓耿则蜷成一团，翅膀和尾巴紧紧缩拢，唯眼睛没有沉睡。

后面跟着她的子民：格罗莱和另外两个船长、他们的船员及八十三名多斯拉克人——卓戈的卡拉萨曾有十万人驰骋，而今留在她身边的只有这些。她将老弱妇孺置于队列内侧，其中还包括哺乳或怀孕的女人、小女孩与头发尚不能编辫子的小男孩。其余的——她所谓的战士们——骑在外侧，赶着那可怜的小马群，这一百多憔悴的马匹是经历红色荒原和黑色咸海硕果仅存的牲畜。

我应该缝上一面旗帜，她边想边领着褴褛的队伍沿阿斯塔波蜿蜒的河流向上游前进。她合上眼睛，想象着它的样子：一块平滑的黑色丝绸，上绣坦格利安家族的红色三头巨龙，喷出金色的火焰。这是雷加的旗帜。岸边出奇的宁静。阿斯塔波人称这条河为蠕虫河。它弯曲宽广，流速缓慢，点缀着许多林木繁茂的小岛。她瞥到其中一座岛上有孩童玩耍，在精致的大理石雕像间穿梭。另一座岛上有两个恋人在高大绿树的阴影下接吻，丝毫不觉害羞，就跟多斯拉克人在婚礼上的表现一样。他们没穿衣服，不知是自由人还是奴隶。

装饰着巨大青铜鹰身女妖像的骄傲广场太小，无法容纳所有无垢者，因此集合地点改在惩罚广场，正对着阿斯塔波的主城门。一旦丹妮莉丝完成交易，便可直接带他们离开城市。这里没有青铜雕像，只有一个木制平台，反叛的奴隶就是在此被折磨、被剥皮、被绞杀。“善主大人们将它放在这儿，好让它成为新奴隶进城后看到



的第一样东西。”来到广场时，弥桑黛告诉她。

乍看一眼，丹妮以为那上面的奴隶有跟鸠格斯奈的斑纹马一样的皮肤，随着银马骑近，才发现蠕动的黑斑纹下是鲜红的生肉。苍蝇。苍蝇和蛆虫。如削苹果似地，反叛奴隶的皮肤被长长卷曲、一缕缕地剥下。有个人一条胳膊从手指到肘部爬满黑色的苍蝇，底下则是红色与白色。丹妮在他下方勒住缰绳，“这人干了什么？”

“他抬起这只手反抗主人。”

丹妮的胃阵阵翻搅，连忙圈转银马，朝广场中央那支昂贵的军队奔去。他们一排一排又一排地站立着，个个都是没有人性的石头，是她的砖头太监。总共八千六百个经过完整训练，赢得尖刺盔的无垢者，外加五千多光着脑袋，装备长矛和短剑的受训者。她看到远方最后面的那些不过是孩子，但跟其他人一样站得笔直，纹丝不动。

克拉兹尼·莫·纳克罗兹和他的同伴们在此恭候。其他出生高贵的阿斯塔波人也一簇簇站在大奴隶商人们身后，从银色细高脚杯里啜饮红酒，奴隶在他们中间穿梭，捧着盘盘橄榄、樱桃和无花果。年长的格拉兹旦坐在轿子里，由四名古铜色皮肤的高大奴隶抬着。六个枪骑兵沿广场边缘巡逻，挡住围观的人群。他们的黄丝披风上缝有许多闪亮铜盘，反射出明亮炫目的阳光，但她注意到他们的紧张。他们怕龙。真龙不怕他们。

克拉兹尼让一名奴隶扶她下马，因为他自己一手固定住托卡长袍，另一只手抓着一根华丽的长鞭。“他们都在这儿，”他看着弥桑黛，“告诉她，他们属于她了……只要她能付账。”

“她能。”女孩道。

乔拉爵士一声令下，货物带上前来：六捆虎皮，三百匹精纺丝绸，无数罐藏红花、没药、胡椒粉、咖喱和豆蔻，一张玛瑙面具，十二只翡翠猴子，若干桶红色、黑色和绿色的墨水，一箱珍贵的黑紫晶，一箱珍珠，一桶填有蠕虫的去核橄榄，十二桶腌穴鱼，一面大铜锣及其锤子，十七只象牙眼睛，一个巨箱子，里面装满用丹妮读不懂的语言书写的书籍。此外，还有许许多多别的东西。她的人将它们在奴隶商人们面前排成一堆。

交付过程中，克拉兹尼·莫·纳克罗兹最后一次嘱咐她如何约束部队。“他们还很嫩，”他通过弥桑黛说，“告诉维斯特洛婊子，聪明的话就先让他们获得一些作战经验。此去西方，路上有许多小城市，很适合洗劫，不管取得什么战利品，都可以全部收归己有，因为无垢者对金钱和珠宝没有欲望。抓获的俘虏，靠一队护卫就能押回阿斯塔波。我们会买下其中健康的，价格从优。谁知道呢？也许十年之后，她给我们送来的男孩会继而成为无垢者，形成良性循环。这样对大家都有好处。”



最后，没有更多东西加到货物堆上了。等她的多斯拉克人再次上马后，丹妮道：“这是我们可以搬来的全部东西。其余的在船上，包括大批琥珀，红酒和黑米。船也是你们的。那么剩下的只有……”

“……龙。”尖胡子的格拉兹旦用含混的通用语替她说完。

“他就在这儿。”乔拉爵士和贝沃斯随她走向轿子，卓耿和他的弟弟们正躺着晒太阳。姬琪松开锁链一端，递给她。她拉动链条，黑龙抬头，嘶叫起来，展开那如黑夜又猩红的翅膀。影子落在克拉兹尼·莫·纳克罗兹身上，他贪婪地微笑。

丹妮将锁链递给奴隶商人，他交给她鞭子作为回应。鞭柄是精雕细刻的黑龙骨，镶嵌黄金，连着九根细长皮条，每根顶端都有一个镀金爪子。手柄后的黄金球是个女人的头，口中有象牙做的利齿。克拉兹尼称这鞭为“鹰身女妖之指”。

丹妮将鞭子握在手中转动。轻若鸡犬的一件事情，却承受着比圣母山还大的重量。“成交了吗？他们属于我了吗？”

“成交了。”对方确认，同时猛地一拽锁链，想把卓耿从轿子上拽下来。

丹妮跨上银马。她的心在胸腔里砰砰直跳，她恐惧得要命。哥哥会这样吗？她不知雷加王子看到篡夺者的军团于三叉戟河对岸集结，旗帜尽在风中飘扬时，是否也如此不安。

她站在马镫上，把“鹰身女妖之指”举过头顶，让所有无垢者都看见。“成交了！”她提足中气大喊，“你们是我的了！”她用脚踵一踢母马，沿着第一排飞奔，高举着长鞭。“你们是真龙的子民！你们被买下了，账已付清！成交了！成交了！”

她瞥见老格拉兹旦突然转过灰色的脑袋。他听到我讲瓦雷利亚语了。其他奴隶商人没有在意，他们拥在克拉兹尼和龙的周围，彼此大声叫嚣。而尽管阿斯塔波人又拖又拽，卓耿就是不肯从轿子上移开。灰烟从张开的龙口中腾腾升起，他的长脖子一伸一缩，咬向奴隶商人的脸。

跨过三叉戟河的时刻到了，丹妮心想，她圈转银马，骑了回来，血盟卫们紧紧聚拢到身边。“你们有困难。”她评论。

“他不肯过来。”克拉兹尼说。

“那当然。真龙不是奴隶。”丹妮使尽全力用鞭抽向奴隶商人的脸。克拉兹尼尖叫着蹒跚着往后退去，鲜红的血从脸颊淌下，渗进洒了香水的胡子里。“鹰身女妖之指”将他的面目一下子撕成碎片，但她没有驻足细看。“卓耿，”她亲切地大喊，忘记了所有恐惧，“*dracarys!*”

黑龙展翅咆哮。



一道黑色的火焰旋转着直扑向克拉兹尼的面门，熔化了眼睛，果冻般的一团滑下面庞，头发和胡子里的油猛烈燃烧，刹那间，奴隶商人好似戴上了一项燃烧的冠冕，足有他脑袋两倍之高。焦臭肉味盖过香气，而他的嚎叫淹没了所有声响。

惩罚广场立刻陷入血腥与混乱之中。善主大人们一边尖叫，一边跌跌撞撞地互相推挤，匆忙中被托卡长袍的流苏绊倒。卓耿懒洋洋地拍打着黑翼朝克拉兹尼飞去，让那奴隶商人再度尝到火焰的滋味，同时，伊丽和姬琪解开韦赛利昂和雷哥的锁链，三头龙同时出现在空中。丹妮回头看去，那些梳着恶魔般犄角、骄傲的阿斯塔波贵族战士中有三分之一正竭力安抚受惊的坐骑，另外三分之一则开始四散逃窜，明晃晃的铜盘披风在身后闪耀着光辉。有个人稳住马儿，拔出剑来，却被乔戈的鞭子缠住颈项，截断了呼喊。另一个被拉卡洛的亚拉克弯刀砍掉一只手，鲜血飞溅，骑在马上摇摇晃晃地逃了。阿戈镇定地搭箭上弦，朝穿托卡长袍的商人发射。银的、金的、普通的，不管什么流苏，逮到就射。壮汉贝沃斯也拔出亚拉克弯刀，挥舞着发起冲锋。

“拿起长矛！”丹妮听见一个阿斯塔波人在喊。那是格拉兹旦，托卡长袍上有沉重白珠穗的老格拉兹旦。“无垢者！保护我们，阻止他们，保护你们的主人！拿起长矛！拿起短剑！”

拉卡洛一箭射入他嘴里，抬轿子的奴隶们便一哄而散，将他随便扔在地上。老头爬到第一排太监跟前，他的血在砖地上积成一滩，但无垢者们甚至没有低头。他们一排一排又一排地站立着……

……纹丝不动。诸神听见了我的祈祷。

“无垢者！”丹妮在他们面前奔驰，银金色的发辮于身后飞扬，每跑一步都伴着银铃轻响。“杀死善主，杀死士兵，杀死每一个穿托卡长袍或拿鞭子的人，但不要伤害十二岁以下的儿童，并砍断每一位奴隶的锁链。”她将“鹰身女妖之指”举在空中……狠狠丢掉。“自由！”她高呼，“dracarys! dracarys!”

“dracarys!”他们高声呼应，那是她所听过最为动听的词语。“dracarys! dracarys!”奴隶商人们在他们四周逃窜、哭泣、乞求和死亡，满是尘埃的空气中充斥着长矛与火焰。



珊莎

□ 今天早上，她的新裙服终于完工，女仆们用冒着蒸汽的热水注满浴盆，为她全身上下努力刷洗，直到皮肤变红。瑟曦派出自己的贴身侍女替她修剪指甲，理发梳洗，将她枣红的秀发做成轻柔的小卷儿搭在背上。这位侍女还带来太后最喜欢的十来种香精，珊莎从中选出一瓶甜腻浓烈的花露水，混合着一丝柠檬的味道。侍女把香水倒在指尖，在她双耳、下巴和乳头上各一轻触。

随后瑟曦带着女裁缝亲自到场，品评珊莎着装。内衣全是丝绸，裙服本身则由象牙色锦绣和银线编织，银色缎子镶边。当她放下胳膊，长袖快触到地板。这是成年女人的衣服，不是小姑娘家的，对此她很确定。紧身胸衣的V形开头几乎露到小腹，它由装饰繁复的密尔蕾丝织成，颜色是鸽子灰。裙子本身则又长又大，腰围极细，珊莎不得不屏住呼吸以便她们为她系紧缚带。她的新鞋子是浅灰色鹿皮拖鞋，缠在脚上，好似爱侣。“您真是太美了，小姐，”裁缝评论。

“是吗？是吗？”珊莎咯咯娇笑，一边旋身雀跃，裙裾飞舞婆娑。“噢，噢！”她简直等不及要让维拉斯看到了！他会爱上我的，会的，一定会的……他一定会忘了临冬城，爱上我这个人。噢！

瑟曦太后用批判的眼光仔细审视她。“我想，再加戴珠宝比较合适。就用乔佛里送的月长石发网吧。”

“是，陛下。”太后的侍女回答。

看着发网挂在珊莎耳际，覆到脖子上，太后满意地点点头。“好，很好。诸神眷顾你呀，珊莎，将你造得这般美丽。把这么一位甜美纯真的女孩送给那个怪物，真叫人难以心安。”

“怪物？什么怪物？”珊莎不懂。她指维拉斯？她怎么知道？除了她自己、玛格丽和荆棘女王，没人知道呀……噢，还有唐托斯知道，可他只是个微不足道的小丑啊！

瑟曦·兰尼斯特没有回答。“把斗篷拿来。”她下令，女仆们便遵命行事——这是一件装饰着无数珍珠的白天鹅绒长斗篷，上面用银线绣有一只凶猛的冰原狼。珊莎只消看它一眼，便突然恐惧起来。“这是你家族的颜色，”瑟曦道，女仆们则用一根纤细的银链在她脖子上系紧斗篷。

新娘斗篷。珊莎不由自主地伸手到喉咙，只想把这东西扯下来扔掉。

“闭上嘴巴，你会更漂亮，珊莎，”瑟曦告诉她，“现在出发吧，修士正等着你呢，还有无数的婚礼嘉宾。”

“不，”珊莎冲口而出，“不！”

“为什么不？你寄养于王家，国王就是你的监护人。既然你哥哥犯上作乱，已被剥夺一切权利，陛下就有义务为你安排婚姻。你的丈夫是我弟弟提利昂。”

他们盘算的是你的继承权，她满心作呕地想。我的弄臣骑士到底不是傻



瓜，他没有骗我。珊莎从太后身边退开一步，“我不去。”我要嫁给维拉斯，我要成为高庭的夫人，求求你……

“这难为了你，我很明白。想哭就哭吧，如果是我的话，非扯头发不可。他是个卑鄙、肮脏、恶心的小怪物，但你必须嫁给他。”

“您不能强迫我结婚！”

“我们当然能强迫你。你可以像个淑女一样，安静地去，念诵那些誓言；也可以挣扎、尖叫，成为马房小弟们的笑柄——最后结果都没差别，你必须结婚，然后上床。”太后打开门，马林·特兰爵士和奥斯蒙·凯特布莱克爵士穿着御林铁卫的全身鳞甲，正等在外面，“护送珊莎小姐去圣堂，”她吩咐，“如果她反抗，就拖着走，但不准弄坏衣服，它花了不少钱。”

珊莎拔腿就跑，没出一码就被瑟曦的侍女抓住。马林·特兰爵士狠狠瞪了她一眼，让她不禁畏缩，凯特布莱克则轻轻碰了碰她，道：“照陛下说的做，小可爱，一切没那么坏。冰原狼应该勇敢，不是吗？”

勇敢。珊莎深吸一口气。是的，我是史塔克家的人，应该勇敢起来。人们全看着她，他们的表情和那天她在场子上被柏洛斯·布劳恩爵士剥衣服时的观众没两样。那天，正是小恶魔，正是这个她今天要嫁的男人救了她。至少，他没这帮人坏，她告诉自己。“我会安静地去。”

瑟曦微笑，“我就知道你会。”

她去了，但整个脑海模模糊糊，记不得如何离开房间，如何走下阶梯，如何穿过庭院，唯一的想法就是强迫自己一步、又一步。马林爵士和奥斯蒙爵士把她夹在中间，他们身上的披风和她的新娘斗篷一般惨白，只是没有珠宝和冰原狼家徽。乔佛里在城堡圣堂外的阶梯上等她，他戴着王冠，一身绯红和金色的打扮，颇为耀眼。“今天，我就是你的父亲。”他宣布。

“不可能，”她反击，“你永远也不是。”

他脸色一黑。“我当然是。作为你父亲的替身，我有权将你嫁给任何人。任何人！只需一句话，你就得和猪倌小弟拜堂，同他睡在猪圈里。”他的碧眼兴奋地闪光。“我也可以把你赏给伊林·派恩爵士，你觉得呢？”

她的心一紧。“求求您，陛下，”她哀告，“如果……如果您曾经对我还有那么一点点的爱意，请不要让我嫁给您的——”

“——舅舅？”提利昂·兰尼斯特穿过圣堂大门走出来。“陛下，”他对乔佛里说，“可否给我一点时间，让我和珊莎小姐单独谈谈？”

国王起初想拒绝，但他母亲狠狠瞪了他一眼，于是他退开几步。

提利昂穿一身装饰金色涡旋花纹的黑天鹅绒上衣，长靴为他增加了三寸身高，



脖子系一条红宝石和狮子头的项链。但他脸上那道伤疤又红又可怕，鼻子更是丑陋不堪。“你真是太迷人了，珊莎。”他告诉她。

“谢谢您，大人。”她想不出别的话。我应该赞他英俊吗？如果我这样讲，他会把我看成骗子还是傻瓜？她垂下头，什么也没说。

“小姐，想到您被迫接受这次婚姻，如此突然，如此出乎意料，我感到非常遗憾。保守秘密是为了国家利益，这是我父亲大人的意思，为此他还不准我亲自前来迎接您，很抱歉。”他踱步过来。“我明白，这次婚姻不合你的意，我也不勉强。不愿意的话，尽可以拒绝我，选择我堂弟兰赛尔爵士。这样如何？他年纪与你相仿，长得也算不错。如果你觉得这样更好，只管开口，我绝不阻拦。”

我不要嫁给任何兰尼斯特家的人，她想对他说，我要维拉斯，我要高庭，我要我们的小狗和花船，我要我的艾德·布兰登和瑞肯。但唐托斯的话又突然回荡在耳际：提利尔家的人和兰尼斯特完全是一丘之貉，毫无二致，他们盘算的是你的继承权。“您真是太好心了，大人，”她说，内心充满了绝望，“身为王家的被监护人，我的责任就是听从国王陛下的指示。”

他用那双大小不一的眼睛仔细审度她。“珊莎，我知道自己不是你们小姑娘家的梦中情人，”他轻柔地说，“但我也不是乔佛里。”

“您不是，”她回答，“您一直对我很好，我记得的。”

提利昂伸出一只指头短小的粗手。“那么，来吧，让我们履行我们的责任。”

于是他们双手交握，由他把她领到婚礼祭坛前。修士站在天父和圣母之间，等着见证一对新人的结合。她看见唐托斯爵士穿着小丑的杂色服装，用又圆又大的眼睛盯着她瞧。御林铁卫中，巴隆·史文爵士和柏洛斯·布劳恩爵士也在，但没有洛拉斯爵士的身影。提利尔家的人统统缺席，她猛然间意识到。但婚礼的宾客和见证人倒是不缺：太监瓦里斯、亚当·马尔布兰爵士、菲利普·福特爵士、波隆爵士、贾拉巴·梭尔，还有其他十来个显贵齐聚一堂。她看见咳嗽的盖尔斯伯爵，看见正在吸奶的艾弥珊德伯爵夫人，还看见坦妲伯爵夫人那个怀孕的女儿正在莫名其妙地哭泣。

她在哭啊，珊莎心想，等婚礼完毕，我就会和她一样了。

对珊莎而言，整个仪式犹如在梦中进行。她温顺地完成了所有的一切。祷告、宣誓和歌颂，一百根长蜡烛在燃烧，一百道跳动的光线由她朦胧的泪眼看来，竟成千万道花火飘摇。她裹着印有父亲纹章的衣服，没人注意到她在哭；又或者他们早看到了，只是假装不在意。在一片麻木中，换斗篷的时刻到了。

作为国王，乔佛里代替了父亲艾德·史塔克公爵的位置。当他的手摸到她的肩膀，朝斗篷的钩扣伸去时，她僵硬得像根长枪。一只手扫过乳房，在上面捏了一下，



接着她的新娘斗篷便解开了，乔佛里将其优雅而夸张地扫下，露齿而笑。

他舅舅则没他这份从容。提利昂穿的新郎斗篷又厚又重，红天鹅绒上绣着无数狮子，边沿是金色缎子与红宝石。没人帮忙，没人搬来一张凳子，而新郎比新娘整整矮了一尺半。他走到她身后，珊莎感到他用力拉她的裙子。他要我跪下，想到这，她不禁面颊通红。事情不该这样的。她上千次梦见自己的婚礼，梦见自己的未婚夫强壮而挺拔，高高地站在面前，将自己的斗篷披在她肩膀，表示永远的守护。随后，他一边靠过来为她系钩扣，一边轻轻吻她。

她感到第二次的拉扯，这次更急迫。我才不跪呢！反正没人在乎我的感受。

侏儒第三次拉她。而她顽固地撅起嘴巴，假装不去在意。身后，有人嗤嗤窃笑。是太后，她心想，不过是谁都没关系。到最后，所有人都笑了，其中乔佛里最为响亮。“唐托斯，你给我趴在地上，”国王命令，“我舅舅爬不到新娘子身上去呢。”

结果她的夫君大人得站在弄臣背上为她系好代表兰尼斯特家族的绯红斗篷。

珊莎转过身去，发现侏儒朝上瞪着她，嘴巴抿紧，脸庞就跟她身上的斗篷一般红。突然间，她为自己的顽固而羞愧，于是抚平裙子，跪在丈夫面前，让两人的头颅处于同一高度。“经由这一吻，献出我的爱，愿你成为我的夫君和依靠。”

“经由这一吻，献出我的爱，”侏儒嘶哑地念诵，“愿你成为我的妻子和连理。”他倾身向前，四片嘴唇在空中轻轻一触。

他好丑啊。当他靠近时，珊莎想。他简直比猎狗还丑。

修士将水晶高高举起，虹彩光芒照在他们脸上。“在此，在诸神和世人的见证下，”他朗声道，“我庄严宣布，兰尼斯特家族的提利昂与史塔克家族的珊莎结为夫妻，从今以后，他们就是一个躯体，一个心灵，一个魂魄，直到永远。任何干涉他们婚姻的人，将受到无情的诅咒。”

她咬紧嘴唇，才没有哭出来。

婚宴在首相塔里的小厅召开，参加者约有五十，其中除了婚礼的见证人，还有兰尼斯特家族的封臣和盟友等。提利尔家的成员终于现身。玛格丽忧伤地看了她一眼，荆棘女王由左手和右手扶持着进入，脸上的神情当她是具业已入土的死尸，而埃萝、雅兰和梅歌则装做不认识她。这就是我的朋友，珊莎苦涩地想。

她的丈夫喝得多，吃得少。当有人上来送菜或恭贺时，他简短地点点头，此外大部分时间里，阴沉得像岩石一样。婚宴似乎没个完，珊莎半点胃口都没有。她只盼这一切早早结束，却又害怕一切结束的时刻——因为那个时候，就要闹新房了。男人们会把她背向婚床，沿途脱个精光，大声喧哗粗鲁的玩笑，描述她今晚的遭遇；而女人们会对提利昂做同样的事。人们玩够后，就让他俩赤身裸体地抱在一起，退到新



房外看热闹，隔门叫嚣各种淫秽的语言。这是维斯特洛的婚俗，从小她就觉得十分地好奇、兴奋和期待，如今却只感到恐惧。他们脱她衣服时她不会哭，可她明白一旦自己听到第一声淫荡的调笑，眼泪必定会不争气地流出来。

听到乐师开始演奏，她胆怯将手放在提利昂的手上，“大人，我们是不是带领大家跳舞呢？”

他嘴唇扭了扭，“我认为我们今天已经给大家足够的娱乐了，你觉得呢？”

“遵命，大人。”她抽手回去。

于是，舞蹈改由乔佛里和玛格丽带领。这个怪物，怎能跳得如此优雅？珊莎忍不住想。她经常做白日梦，幻想自己如何在婚宴上雀跃跳舞，每双眼睛都注目她和她的白马王子。在梦中，人人脸上都洋溢着欢乐；而如今，竟连自己的丈夫也没有笑。

客人们纷纷加入国王和他的未婚妻的行列。埃萝和她年轻的侍从未婚夫跳舞，梅歌与托曼王子跳舞。黑头发、大黑眼睛的密尔美女玛瑞魏斯夫人舞动得如此煽情，吸引了厅内每个男人的目光。提利尔公爵夫妇跳得有条不紊。凯冯·兰尼斯特爵士邀请了提利尔公爵的妹妹，洁娜·佛索威夫人。梅内狄斯·克连恩和被流放的王子贾拉巴·梭尔一起下场，王子穿着一身夸张的羽毛服饰。瑟曦·兰尼斯特太后先和雷德温伯爵跳舞，随后与罗宛伯爵，最后又找到自己的父亲，首相大人跳得流畅沉稳、不苟言笑。

珊莎静静坐着，手放于膝，目睹太后又跳又笑，甩动金色的发卷。她好迷人，珊莎迟钝地想，我好恨她。于是她别过头去，去看月童和唐托斯跳舞。

“珊莎夫人，”加兰·提利尔爵士走到高台下面，“能否有幸与您跳一曲？如果您夫君大人同意的话？”

小恶魔大小不一的眼睛往中间一挤。“我的夫人想和谁跳就和谁跳。”

或许应该留在丈夫身边，可她实在太想跳……而且，而且加兰爵士是玛格丽、维拉斯和百花骑士的兄弟。“爵士先生，看到您的容颜相貌，我才明白人们为何称您为‘勇武的’加兰。”她执起他的手，一边说。

“夫人过誉。其实，这外号是我哥维拉斯起的，目的是为了保护我。”

“保护您？”她不解地看着他。

加兰爵士笑道：“当年我是个胖胖的小男孩，而我们有个叔叔就叫‘粗胖的’加尔斯。为避免我将来和他一样，维拉斯替我取了这个外号。起初他还恶作剧地威胁我，要叫我‘贫血的’加兰，‘苦恼的’加兰和‘丑陋的’加兰呢。”

想到这些甜美的玩笑，珊莎不由得微笑。她忽然荒谬地开心起来，感到未来毕竟还有希望——即便希望不大。她笑着，任由音乐引导自己，迷失在舞步中，迷失在